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黃學禮先生提問

“今年十月十三日凌晨，一輛63S號線專線小巴涉嫌撞斃修路工人，令居民關注上述路線小巴的安全。此外，63號線系列小巴的服務質素一直欠理想。就此，本人有以下問題：

- (a) 在上述意外發生後，運輸署有否採取任何跟進行動，例如進行調查及確保該路線小巴的行車安全及駕駛質素？若有，運輸署認為該路線小巴在行車安全及駕駛質素方面的表現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63號線系列小巴一直沒有參與“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運輸署有何措施敦促該系列路線盡快參與上述計劃？
- (c) 有居民向本人反映，並據本人觀察，多輛63號線系列小巴在行駛時沒有展示駕駛執照。運輸署有否派員定期巡查該系列路線小巴有否展示駕駛執照？若有，有否發現違規情況？若否，原因為何？
- (d) 有居民向本人反映，並據本人觀察，63號線系列小巴的班次未如理想，車站經常出現長長的人龍，周末的班次尤其不足，有乘客等候半小時仍不見小巴到站。運輸署有否監察該系列路線小巴的班次？若有，結果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e) 63號線系列小巴在安全和服務質素方面均未如理想。對於這類長期服務欠佳的小巴營辦商，運輸署是否設有懲罰機制？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f) 63號線系列小巴的專營權期限何時終止？運輸署會在專營權終止前多久開始為下一期專營權招標？在下次招標時，運輸署會否訂立新的條件，例如必須參與“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以確保新營辦商的服務質素符合居民期望？”

## 運輸署的回覆

提問(a)、(c)及(d)：

本署明白市民對公共小巴的安全問題的關注。政府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通過立法、執法、宣傳和教育工作，加強公共小巴營運安全。

專線小巴第63S號線在去年十月的交通意外發生後，本署已即時去信營辦商跟進事件，並在去年十二月與營辦商會面，要求營辦商採取措施確保行車安全。營辦商其後回覆本署表示已採取以下措施：

- 1)安排所有第63號線組別車輛進行全面檢查
- 2)安排了部分司機參與本署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公共小巴道路安全研討會，並將安排其他司機陸續參與研討會
- 3)推出安全獎金鼓勵司機遵守道路安全

為加強監察第63S號線在晚上行駛時的表現，本署在本年一月十日凌晨進行了突擊調查，調查發現有個別司機有涉嫌超速的情況，本署已敦促營辦商嚴肅處理，並將有關個案轉交警方調查，要求警方加強執法。

就展示司機證方面，本署最近在去年十二月底及本年一月初進行了調查，發現有少部分司機未有展示司機證，已去信督促營辦商跟進個案。營辦商其後表示會處分未能出示司機證的司機，包括扣除安全獎金等。

因應個別司機超速及未有展示司機證的情況，本署會在短時間內安排另一輪調查，繼續跟進個案。

就週末的班次方面，本署在去年十一月下午一時至十時半在村南路進行了調查，調查發現第63A，63B，63K及64K號線的服務大致能應付需求，第63A，63B及63K號線的乘客的平均

候車時間在三至六分鐘內，第 64K 號線的乘客的平均候車時間在 12 分鐘內。

提問 (e)：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27 條，運輸署署長可發出客運營業證，授權持證人經營專線小巴服務，並透過客運營業證的條款，對專線小巴營辦商的服務作出規管。根據運輸署簽發予專線小巴營辦商的客運營業證內條款的規定，營辦商有責任按照本署發出的服務詳情表當中列明的各項安排(包括：行車路線、時間表、車費表及車輛數目等)，提供適當及管理妥善的小巴服務。

為監察專線小巴的服務水平，運輸署會不時派員作實地查察或登車調查，以得知營辦商有否依照指定服務詳情表行走。另外，運輸署會定期評核營辦商提供小巴服務的表現，當中包括整體服務水平和質素、財務表現、乘客投訴、提供乘客設施的水平、有否因違反客運營業證條款而被發出警告等，決定是否延續有關專線小巴營辦商的客運營業證。

運輸署在處理嚴重、或重複違反客運營業證條款、或營辦商無明顯改善的情況時，會考慮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0 條，對該營辦商進行研訊，及經考慮研訊的結果後，按第 31 條可暫時吊銷或取消，或更改營辦商的客運營業證。

提問 (b)及 (f)：

第 63 號線的客運營業證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屆滿，本署一般會在客運營業證屆滿前進行中期檢討，就營辦商的各方面的表現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批准客運營業證的續期申請。如本署決定不批准營辦商的續期申請，本署會考慮安排合適的替代服務，包括以刊憲形式邀請有興趣人士申請營運有關專線小巴營路線。自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運輸署在邀請營辦商申請開辦專線小巴路線組別時，已加入條款，要求他們日後營運有關路線時須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據我們理解，第 63 號路線組別的營辦商已明確表示會參與優惠計劃，並正積極與不同持份者尋求共識，以及解決其財務，營運及管理事宜。運輸署會繼續盡量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視

乎該營辦商準備好加入優惠計劃的情況，我們會盡快將有關路線納入優惠計劃內。與此同時，本署獲悉營辦商正考慮在未能完成所需工作參加優惠計劃的情況下，自行出資為 65 歲以上長者或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 2 元乘車優惠。本署會繼續跟進有關個案，希望盡快落實有關細節。另一方面，本署現正研究規定所有專線小巴營辦商必須參與該計劃的可行性。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45

二零一七年二月